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鉴于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允许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规定了新的列报要求。

2. 公司拟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执行，暂未涉及此类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公司拟对现行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拟变更为：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即直接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

3、公司在编制2017年中期财务报表时，已按照上述准则的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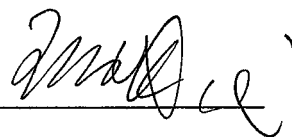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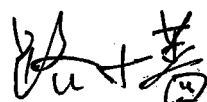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蓓

2017年8月29日